

2018 年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按职责权限研究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或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二）负责食品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省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协助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三）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

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四）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广告内容的审查工作；（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六）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七）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跨区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相关质量抽验。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八）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信息化建设、区域合作。负责诚信体系建设；（九）指导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十）指导本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的业务工作；（十一）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珠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主要职责：1. 依法实施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综合上报和反馈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公告信息和有关数据；2. 开展有关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和药用包装材料检测新方法、新技术等科研工作；3. 指导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有关单位的质量检测业务工作，开展食品药品快筛快检工作，对各区食品药品快筛快检工作进行业务指导；4. 负责全市相关单位检验检测人员的技术指导；5. 接受委托检验检测和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6. 承担全市食品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评价；7. 为有关单位的洁净室（区）提供检测技术服务；8.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珠海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2014 年经珠机编办[2014]19 号文件批准成立，隶属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1.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资料审核、现场核查；2. 承担药品零售企业 GSP 认证工作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的具体组织工作；3. 承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相关许可事项及其变更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技术工作；4. 培训和管理食品生产许可、药品零售企业 GSP 认证等检查员；5. 建立食品生产许可、药品零售企业 GSP 认证档案，收集、整理公示信息；6. 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药品许可相关政策宣传工作；7. 承办上

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珠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珠海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6923.84	一、基本支出	3675.1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248.72
本年收入合计	6923.84	本年支出合计	6923.84
三、上年结转	243.47	三、上年结转	243.47
收入总计	7167.31	支出总计	7167.3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6923. 8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23.8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923. 84
二、上年结转	243. 47
收 入 总 计	7167. 31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675. 12
工资福利支出	2714. 6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 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2. 31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8
二、项目支出	3248. 7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41. 3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923. 84
三、上年结转	243. 47
支 出 总 计	7167. 3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23.84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23.84
二、上年结转	243.47	二、上年结转	243.47
本年收入合计	7167.31	本年支出合计	7167.3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923. 84	3675. 12	3248. 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35	0. 00	7. 3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 35	0. 00	7. 3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 35	0. 00	7. 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 48	524. 48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 48	524. 48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 15	162.15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 44	260.44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 57	101.57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 32	0. 32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92. 01	3150.64	3241.37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275. 83	3034. 46	3241.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001	行政运行	1946.60	1946.60	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1093.86	1087.86	6.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235.37	0.00	3235.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18	116.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01	82.0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	2.6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4	31.5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675.13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14.6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945.6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56.5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679.8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4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1.5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8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94.21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9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7.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4.7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水电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6.6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60.7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8.18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5.63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52.09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0.86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6.5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8.4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4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8.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97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8.00
[50306]设备购置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18.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31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59.54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7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4.8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4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4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923.8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791.61 万元， 增长 67.56 %，主要原因是 1.公用经费年标准、福利费计提比例提高；2.追加部门预算；3.人员工资正常调整 ；支出预算 6923.8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791.61 万元， 增长 67.56 %，主要原因是 1.公用经费年标准、福利费计提比例提高；2.追加部门预算；3.人员工资正常调整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4.8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05 万元， 增长 9.01 %，主要原因是 我局今年有外出港澳任务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4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40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我局今年有外出港澳任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8.4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35 万元， 下降 4 %，主要原因是 预算减少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7.37万元,比上年增加24.60万元,增长10.13%,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7名,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53.5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116.9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6.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30.5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84.4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2.26万元,主要是执法专用装备、专用仪器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经费	250万元	为贯彻落实《珠海市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工作目标,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努力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四品一械”安全及科普宣传经费	200 万元	通过购买服务，以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为重点，整合市内媒体及公共资源进行全媒体“四品一械”安全科普宣传。到 2018 年 5 月，全市各区均达到广东省食品安全城市考核评价标准的各项要求，成为“广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到 2021 年底通过国家食品安全考核验收，成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调查，群众对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 90%以上，对全市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达到 70%以上。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与宣传工作相互促进，逐步形成全社会协同共治、有序参与的良好格局。
食品药品执法基本装备经费	160 万元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基本装备达标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食药监局财【2017】119 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粤食药监办财【2017】364 号）的通知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要不断提高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水平，用三年时间努力按《标准》配备执法基本装备。具体目标是：2018 年装备达配率为 85%，2019 年为 90%，2020 年为 100%。并将按年度对各地执法基本装备达标率进行统计，作为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省政府已将各地食品药品监管经费投入纳入各地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硬性评价指标。为切实提升食品药品保障能力，拟按装备标准要求逐步开展（包括基本装备类、取证工具类、快检装备类、应急专用类。按执法人员 35 人。用于食品药品执法及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口岸所建设仪器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1896.98 万元	为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口岸药检所考核的要求，本项目充分考虑食药等技术和市场的未来发展，充分考虑检测技术手段的发展，充分考虑我市医药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的需求，完成口岸药检所建设所需检测实验设备的购置，保障珠海市申报口岸药检所工作的顺利开展。

注：

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7.35 万元，与 2017 预算数一样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数为 162.15 万元，与 2017 预算数相比，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3.59 万元，下降 45.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实施，离退休人员的补充养老金大部份改由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260.44 万元，与 2017 预算数相比，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83 万元，增长 5.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 人员工资正常调整；2. 养老保险缴费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101.57 万元，与 2017 预算数相比，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3 万元，增长 2.55%。增长主要原因是：1. 人员工资正常调整；2. 养老保险缴费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0.32 万元，与 2017 预算数相比，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5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社保经济分类结构调整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 1946.60 万元，与 2017 预算数相比，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9.32 万元，增长 13.35%。增长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年标准、福利费计提比例提高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 1093.86 万元，与 2017 预算数相比，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5.77 万元，增长 14.17%。增长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年标准、福利费计提比例提高。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 3235.37 万元，与 2017 预算数相比，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37.37 万元，增长 712.91%。增长主要原因是：追加部门预算。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 82.01 万元，与 2017 预算数相比，本年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8 万元。增长 6.88%。增长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调整。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 2.63 万元，与 2017 预算数相比，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12 万元。增长 4.78%。增长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调整。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数为 31.54 万元，与 2017 预算数相比，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7 万元。增长 5.23%。增长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调整。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75.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90.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84.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离退休特需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九、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为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4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大于 2017 年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增加 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无增加也无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0.3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今年有外出港澳任务；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直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